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99**

(04/2008)

D系列：一般资费原则

一般资费原则 – 移动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

**国际移动终接指示性费率**

ITU-T D.99建议书



## ITU-T D系列建议书

### 一般资费原则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适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 - 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b>国际移动业务的计费和结算</b>	<b>D.90–D.99</b>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 (ISDN) 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210–D.269
下一代网络 (NGN) 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7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应由相关地区采用的建议书	
适用于欧洲和地中海海域的建议书	D.300–D.399
适用于拉丁美洲的建议书	D.400–D.499
适用于亚洲及大洋洲的建议书	D.500–D.599
适用于非洲地区的建议书	D.600–D.699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 ITU-T D.99建议书

## 国际移动终接指示性费率

### 摘要

ITU-T D.99建议书探讨的是国际移动终接指示性费率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供各国监管机构考虑。

### 来源

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的程序，ITU-T第3研究组（2005-2008年）于2008年4月4日批准了ITU-T D.99建议书。

##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08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目录

页码

1	背景 .....	1
2	参考文献 .....	1
3	主管部门的考虑 .....	1



## 国际移动终接指示性费率

### 1 背景

近年来移动网络在众多国家的飞速发展使移动电话网已成为不可或缺的设施。此外，在未经网络运营商同意的情况下任何呼入移动网的电话均不能终接，从这一意义上讲，它具有天然垄断性。换言之，固定业务运营商要在某移动网络终接呼叫，必须事先与该移动网运营商达成互联协议，并确定终接的费率。

基本经济理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市场的力量将无法使终接费率以移动网运营商的成本为基础，而是基于呼叫用户的边际效用。此类费率会为移动网络运营商带来垄断利润，此处的“垄断利润”是严格取自利润的经济含义，即在市场的力量无法使移动终接费率基于移动网络运营商成本的情况下获得的利润。

此种垄断利润是否有益属于国家内政：国家监管机构认为没必要通过干涉来强制实施基于成本的国际移动终接费率，可能有很合理的原由。

但是，如果国家监管机构认为不应产生此类垄断利润，则可能会希望为国际移动终接费率制定上限。

主管部门可使用各类方法来确定此类费率合理的上限。

###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它参考文献的条款，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是有效的。所有的建议书和其它参考文献均会得到修订，本建议书的使用者应查证是否有可能使用下列建议书或其它参考文献的最新版本。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引用的文件自成一体时不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ITU-T D.93] ITU-T Recommendation D.93 (2003), *Charging and account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land mobile telephone service (provided via cellular radio systems)*.

[ITU-T D.140] ITU-T D.140建议书（2002年），国际电话业务的结算价原则。

### 3 主管部门的考虑

如果某主管部门希望对国际移动终接费率施以上限，则须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在大多数情况下，包括建设和维护移动网络基础设施的费用。

各国国际移动终接费率的对比显示，它们之间存在很大差异，且这些差异没有简单的解释。

在某主管部门希望制定国际移动终接费率的基础时，可以考虑将当前的国际固定终接费率作为出发点，在考虑到[ITU-T D.93]和[ITU-T D.140]的前提下，再行发展。





#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b>D系列</b>	<b>一般资费原则</b>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它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